

倪志儻 著

中國散文演進史

上冊

長白出版社發行

中國散文演進史 上冊 倪志儷 著



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初版
長白出版社 出版
局版台業台第 0512 號
台北市四維路 22 巷 5 號

TEL: 7077289

作者住址：

台北市安和路 229 號 2 樓

TEL: 7074470

電話: (02) 737-1170

基本定價 8 元 0 角正

序言

我們要談中國散文學，首先必須明瞭散文的含義，並確立其界說。文學隨著時代不斷演進，每當歷史環境改變時，總有其新事物與新詞彙產生，文學觀念與本質，亦隨時代語言風尚而有所改變。遠在生民之初，人類以聲音組成語言來表情達意，然後才發明文字以替代語言。故語言文字成爲人類表達情志的工具，而文學亦於此形成；其形式與思想，亦隨著語言文字，在長久的時間與廣闊的空間中，不斷在鎔舊鑄新，裁成文學。我們要敘述散文史，就必須對歷代作者的生活情境與其代表作，研究其外在形式與內在含義，探索其藝術，考核其流派，敘述其個別特色，以表明原委。

「文學」一詞，初見於論語先進篇：「文學子游子夏。」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游夏「文學之造詣說：『子游既已受業，爲武城宰，孔子過，聞弦歌之聲。孔子莞爾笑曰：『割雞焉用牛刀。』子游曰：『聞諸夫子曰，君子學道則愛人，小人學道則易使。』孔子曰：『二三子，偃之言是也，前言戲之耳。』」（見陽貨篇）孔子以爲子游習於文學。」又「子夏曰：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，何謂也？』子曰：『繪事後素。』曰：『禮後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始可與言詩已矣。』」（說見八佾篇）據此便知先秦時代的文學觀，是

指詩、書、禮、樂、及弦歌繪事等藝術知識與傳受此類道藝的知識學問，統包在文學範圍之內。漢初之文學觀，與先秦略同，祇在其中摻入部分「方技」（有醫經、經方、房中、神仙四種）。使文學內涵更加複雜。如漢書儒林傳載董仲舒夏侯始昌等，雖專主文學，並非原書中純粹知識，卻含有部分方技。到後漢書便特立方技傳，而載「醫、卜、星、相」諸事，因此後漢文學之涵義，便有顯明的轉變跡象。故王充論衡書解篇說：「著作者爲文儒，說經者爲世儒。」這已將「學」與「文」劃分爲二了。至曹氏父子，皆不擅長「經術」與「方技」，僅能以「詩、賦、章、表、書記」等文學著稱。故文學漸進而爲辭章之學。至魏、晉、六朝之文學內涵，就排棄經術，而專以辭章爲主流。這與先秦兩漢含胡籠統的文學觀大不同了。

自魏晉以後，將經學與文學分庭抗體，又以辭章爲文學主流，此一思想至爲特出。如曹丕典論論文，定立「秦議宜雅，書論宜理，銘誄尚實，詩賦欲麗」之界說，分文學爲本質不同之四科，爲當日文壇創一新觀念，爲建安七子輩所擁護。既而蕭統昭明文選又定下「事出於沈思，義歸乎翰藻」之選文標準，乃建立純文學之新途徑。六朝文學之內容與形式，以此爲必備條件。文學發展到此地步，已登上最高峯。自隋唐直到現代，文學觀念，總不離三代兩漢與魏晉六朝之兩大範疇。即使後人把優美的詩歌、小說、戲劇等純藝術作品，納入文學領域，在形式上雖不同，仍以「沈思翰藻」爲主要精神。

自有文學以來，其體制由綜合而趨分，外形與內涵，亦隨時勢而有所演進。初由韻散

未分，古奧凝重的經文，分爲諸子雋潔峭厲或精切明快等說理散文。再由經術與文學之分途發展，而史傳與集部文學，亦相繼發生，於是演進分化，形成各種較單純的文體，義界分明。在研究文學的立場說，分工愈細，愈容易定其界說；爲以後各體文學之發展，開闢途徑，立定義界，使後來作家，各因其才性，循其界說，創作各自不同的作品。既然稱之爲文學，就必須以辭達爲主，是有內容有定義的精神表徵，必非泛無所指的無病呻吟，而是作家們「發乎情，止乎義」的心理展示，且經過精密的辭藻修飾，與有完整的組織結構，還必須得到群眾的認定與愛好，此爲文學之境界。凡從事文學研究者，萬不能忽視此一境界，若是要寫一本「中國散文演進史」，即必須注意「中國文學之起源」，「文學與文章及古文與今文之含義」，「五經與史子對後世集部文學的關係」，「歷代散文風格受世運轉變的影響」，「魏晉六朝以後通俗文學發展之趨勢」，以及「本書對歷代散文的敘述態度及衡文準則」諸端，仍須分別加以說明：

(一) 中國文學之起源

中國散文學，佔中國全部文學之一大部分。而文學史又是人類歷史的一部分。人類自有史以來，即有文學。故欲知文學之起源，就得追溯人類語言文字產生的過成了。人類本有先天賦予之發聲器官，起初祇能發聲，然後乃能以聲音組成語言，以表達情意。當時尚未發明文字，作爲代替語言的工具符號；文學僅能以口耳相傳，出現於一瞬，即成過去，

無法流傳久遠。待文字發明以後，遠古的原始文學。才爲人用文字追記下來，得以流傳後世，此爲人類歷史文化自然形成的跡象。

相傳中國文字發明最早，周易繫辭傳說：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」。「書契」即刻畫最早的原始文字。可見文字發明，是由結繩演進到書契，再由書契演進到文字，不知經過多少年。傳說五千年前，有個聰明而有聖德的皇帝伏羲氏「畫八卦，制書契」。「八卦」是「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」八個卦名，代表「乾、坤、坎、離、艮、震、兌、巽」八個字，以表示「天、地、水、火、山、雷、澤、風」八種自然現象。此爲中國文字的原始符號。許慎說文解字序說：「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蹏迹之跡、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」「書契」爲中國文字始祖，究爲伏羲所制，抑倉頡所造，殊難決定。許慎雖說書契爲倉頡之所造，可惜失傳已久，直到清末，始於殷墟獸骨龜甲上發現文字，時人稱之爲「契文」，較「金文」尤古，令人難識。追溯我國之初文。以「八卦」「書契」爲最早，理應在倉頡以前，因茲事體大，絕非一人之力，在其一生短暫時間內所能獨造。遠古造字者衆，倉頡可能是集先民造字之大成。至於文字創始於何時，又係何人？實難斷定。即是從黃帝開始（公元前二六九八），如今已四千六百八十餘年了。我國真正被紀錄下的文學，應起於此時。但文學之萌芽，應遠在生民之初。因人類自身，原有表情本能與心靈活動的天性。他在與外界事物接觸時，心裏總會發生諸多感覺，要反映出來。在文字未產生以前，祇能以語言作媒介，向人訴一段情，或說一件事，一種道理，

一些生活狀況，這就是文學。待文字發明以後，始爲人們追紀下來的詩歌或散文，多屬無名氏作品，被保留在後起的古籍中。我國流傳至今最可靠的文學古籍，要算易經和詩經了。這兩部書，大部爲周代作品，從周朝開國（公元前一一二一）至今，已三千多年歷史。若是臆測遠古文學發生最早的時間，大約有五千年了。

文學有韻、散文之分，至於韻散文產生的先後問題，在過去的文學家，和考究古代文化的學者專家，都以爲詩歌應先於散文，亦皆言之成理。若是觀察人類發聲本能的程序，應是先單而後複，先有聲而後有韻，始合生理成長之自然。再就數理的數字累進的層次來推測，應是先奇而後偶，觀伏羲畫卦，先乾後坤可見。老子有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；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」之說。依此先奇而後偶之數理觀之，散文字句多屬單行，韻文則多屬偶語。若以此來衡量散文之產生，應先於韻文之理論，亦是講得通的。但以陰陽調協之理推之，有奇必當有偶，此亦順乎自然而不可易者，不能決定其孰爲先後。不過從中國遠古流傳下來的文學，窺探其實際情況，多屬散文化的韻語，是韻散未分的混沌狀態，因其便於上口，容易流傳記誦，亦是天工之自然流露。故我們對此韻、散文產生之先後問題，大可不必多費口舌，因當時並無韻、散文之名，這些都是後人追稱的。初民文學，確是韻、散混合的原始形式，我們祇可稱它爲「文」或「文章」就是了。到了東周以後，文章體制日繁，韻、散各立門戶，而韻文有詩、賦、詞、曲之分，散文有議論、說理、序事、抒情之別，這裏暫不細述。

(二) 文學與文章及古文與今文之含義

「文學」與「文章」，古今含義不同。在我國古代所謂文學，乃文章博學之通稱，有時單稱爲「文」。論語學而篇：「：：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馬曰：「文者，古之遺文。」鄭注：「文，道藝也。」朱注：「文，謂詩書六藝之文。」關於「文章」二字，說文云：「文，錯畫也，相交文；章，樂竟也，從音十。」此爲文章二字之本義。劉熙載釋名釋言語曰：「文者會集衆采以成錦繡，會集衆字以成詞誼，如文繡也。」凡用文字以組成語句，以表達一種完美心象者，即爲文章。又易乾卦文言曰：「修辭立其誠。」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傳曰：「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」詩小雅都人士曰：「出言有章。」易艮之六五曰：「言有序。」此所謂「立誠」「足志」，在求文章內在意義的真實；所謂「有章」「有序」，在求文章外表修辭與組織之善美。此爲治文章者內外兼顧之必備條件。爲文必須如此，始能達意行遠，垂諸不朽。論語先進篇記載孔門教學，分「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」四科。所謂「言語」即「說辭」，爲後世辭章學之所本。皇疏引范甯曰：「言語，即賓主相對之詞也。」此爲實用文學之始。乃古代行人所職掌的朝覲問聘之辭，猶今之外交辭令也。所謂「文學」，皇疏曰：「文學，文章博學也。」指詩、書、禮、樂、典章制度言，爲一切學問之總稱。此時文學與文章之觀念，混而未分，名異實同。直到秦漢以前，皆可作如是觀。至兩漢、魏、晉以還，「文學」與「文章」，始逐漸產生義界之差別。「

文學」是文藝性作品，必須辭藻美麗，聲韻和諧，使讀者發生快感，有高度的欣賞價值；而「文章」在作法的性質上，必須言之有物，而且是載道的；不重華美，而尚雅潔，有珍貴的實用價值。簡言之，「文學」是供欣賞的，「文章」是供實用的；大致說來，前者如蕭統「昭明文選」，後者如姚鼐「古文辭類纂」便是。近人章炳麟論文，以爲「當以文字爲主，不當以文彰爲主。而文之爲名，包舉一切著於竹帛而言。故有成句讀之文，有不成句讀之文；而成句讀者，復有有韻無韻之別；無韻文中，有學說、歷史、公牘、典章、雜文、小說六科。……命其形質，則謂之文；狀其華美，則謂之彰。凡彰者必皆成文，而成文不必皆彰。」（見其文學論略）此所謂「文字」者，指重實質的一切散文言；所謂「文彰」者，指唯美的純文學而言。章氏長於經子詁訓之學，爲近代國學大師。治古文，獨推魏、晉爲足學。

至古文之名，起自中唐韓愈。他提倡文復三代兩漢之古，革除六朝浮華俳偶之習，而成樸質之古文。唐書藝文志說：「唐有天下三百年，文章無慮三變。唐初王、楊爲伯；玄宗好經術，崇儒黜浮，氣益雄渾，燕許擅其宗；大曆、貞元，於是韓愈倡之、柳宗元、李翱、皇甫湜和之。」從此始有古文之稱。古文自有其義法。清代方苞訓示其門人沈廷芳曰：「南宋、元、明以來，古文義法不講久矣。吳、越間遺老尤放恣，或雜小說，或沿翰林舊體，無一雅潔者。古文不可入語錄中語，魏、晉六朝人藻麗俳語，漢賦中板量字法、詩歌中雋語、南北史佻巧語。」這已明示治古文者之種種禁忌。以後治古文者，守之甚嚴。

古文之標準，是規範經、史、子，出入兩漢名家，由韓愈大力倡導，後由宋之歐陽修傳其學，提挈曾、王、三蘇，推移演進，合唐之韓柳，號稱古文八大家，形成一股強大潮流，爲後世治古文者所宗。古文之名所由起，實與駢文爲相對之稱，前此未有以古文名文體者。但古文與一般散文的形式，皆主張以長短不齊的文句，組織成文，實與散文同；可說古文即當時的標準散文。若析言之，則古文與一般散文異趣。因古文重義法，定有諸多戒律，而一般散文卻無此限止，可以任你自由抒寫，無絲毫約束。可說古文是散文體之一種，言散文，可兼賅古文，言古文便不能包括散文，古文乃是別出於散文的特定名稱。清袁枚與友人論文第二書說：『夫古文者，途之至狹者也。唐以前無古文之名，自韓愈諸公出，懼文之不古，而古文始名。是古文者，別今文而言者也。劃今之界不嚴，則古之辭不類。』此所謂「古文者，別今文而言者也。」此所謂「今文」的「今」，有「是時」之義。「今文」即當時流行之文。這可從兩方面說：一指通常流行的一般散文言；一指當時應付考試的科舉文字。如隋、唐之「制科」，宋之「經義」，「明、清之「制藝」（即八股文），皆以時文稱之。此類文體，主張句法整齊，崇尚對比，又與古文爲相對之稱。至稱古文爲散文者，實自宋代始。近人陳柱中國散文史說：「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引周益公『四六特拘對耳，其立意措詞，貴融渾有味，與散文同』之言，自此以前，未之聞也。」可見散文之名最晚起，視駢文與古文爲後。至駢文與古文盛衰興替之跡，在陳氏散文史中說：「清末羅惇融文學源流云：『周、秦逮於漢初、駢散不分之代也。西漢衍乎東漢，駢散角逐之

代也。魏晉歷六朝至唐，駢文極盛之代也。古文挺起於中唐，策論靡然於趙宋，散文興駢文之代也。宋四六，駢文之餘波也。元明兩代，駢散並衰，而散文力終勝於駢。明末迄乎國朝，駢散並興，而駢勢差勝於散。『羅氏之言，皆以駢散對舉，詳其意誼，蓋散文不過古文之別名耳。』陳氏所引羅氏之言，意在說明歷代駢散與衰起伏之概況，可謂言簡而意賅矣。

古文即散文，與其他文體之義界，辨別大致如此。至古文家之思想，則近於理學家。但理學家重質不尚文，甚至以爲「工文則害道。」而古文家則文質並重，一面主張義理純正，而以載道、明道爲宗旨，一面必以「清真雅正」爲歸，以求合乎六經左史之義法，斟酌周秦諸子，出入兩漢名家。逮清之方、姚，尤重文章之「義」與「法」，力求「義理、辭章、考據」三者合一爲文，以達「清真雅正」之標準。章學誠論文劄記說：『論文以清真爲訓，清之爲言不雜也。眞之爲言，實有得而著於言也。清則就文而言，眞則未論文而先言學問也。』章氏以言之不雜釋「清」，言之有得於心訓「眞」，即桐城以義法爲論文之準則。「義」即言之有物，「法」即言之有序也。有物有序，始能言之清真。文章氣體求其「清」，命意求其「眞」，「雅正」即寄寓於清真之中矣。

(三) 五經與史子對後世集部文學之關係

中國文學，以五經爲宗本，至東周演變而爲史、子之文，至秦、漢以後，又演變而爲

文章家之文。文章家之文，大抵淵源於經、史、子，但其體制，由綜合而分散，日益繁複而臻完備。劉勰文心雕龍宗經篇說：「故論、說、辭、序，則易統其首；昭、策、章、奏，則書發其源；賦、頌、誥、贊，則詩立其本；銘、誄、箴、祝，則禮總其端；紀、傳、盟、檄，則春秋爲根。並窮高以樹表，極遠以啓疆，所以百家騰躍，終入環內者也。」言諸子百家及兩漢文章體制與思想，皆源於五經。他又說：「故文能宗經，體有六義：一則情深而不詭，二則風清而不雜，三則事信而不誕，四則義直而不回，五則體約而不蕪，六則文麗而不淫。」言宗經之文，有衆利而無一害，後之爲文者，惟揣摩經史，始能寫出有益於世道之文。故諸子百家之散文思想，皆由五經推衍而出。逮秦、漢以後，諸子之學衰，而有集部之文興，而集部之文學思想，亦皆經、史、子之支流餘裔也。

我中國自古迄今所流傳之書籍，劉氏向、歆父子，總括群書爲七略。（即集略、六藝略、諸子略、詩賦略、兵書略、術數略、方技略。）唐代則分聚群書於四庫，分別歸納爲「經、史、子、集」四部。在三代時，經史尙謀共同生活。自東周以後，說理文如老、莊、孟、荀等，抒情文如屈、宋等，敘事文如左、史等。而經文則具備此「理、情、事」三者，乃史、子之權輿也。「史」之敘事，原於「春秋、尙書、三禮」，「子」之說理根於「易」，抒情本於「詩」。而集部之文，亦具備「理、情、事」三者，乃出自於經、史、子也。自東周以還，天下多事，學術思想解放；逮至漢初，駢散尙混而未分，但賈誼輩之文章，其思想風格，雖近於諸子，實已蛻變而爲文家之文，其內容已異於諸子專一不雜之

宗旨，在形式上亦異於諸子直起直落之文，而有篇章、法度、可尋矣。其體氣已爲後世文章奠立規模矣。向來選文家之總集，上自「昭明文選」，下至「古文辭類纂」，皆不錄經史子之文。蕭統以爲經文古奧，可「與日月俱懸，鬼神爭奧」；豈可重以芟夷，加之剪裁。」又以史文之「褒貶善惡，紀別異同，方之篇翰，亦已不同。」而諸子之文，又「以立意爲宗，不以能文爲本。」皆所不取。而其所選錄者，則以「沈思翰藻」的唯美文學爲主，而傾向於駢麗之文。姚鼐纂集古文，則以文章義法爲主，非「清真雅正」者不錄。其在古文辭類纂序曰：「孔、孟之道與文至矣。至老、莊以降，道有是非，文有工拙，今迄以子家不錄，錄自賈生始。」他以爲經史之文，其法密而不顯；諸子之文，在於達意，意盡則止，皆不類文家之文，有起、承、轉、合，而可繩之以法也。故其編著「古文辭類纂」，分古文辭爲十三類，雖將後世各類體制之文，皆推其源於經、史、子，而卒不錄其文以爲文章之軌範。但自漢、魏以後，各代文家之論辨文，仍受先秦諸子影響，而有專門之意。章學誠校讎通義說：「漢、魏、六朝著述，略近專門之意，至唐宋詩文之集，則浩如煙海矣。今即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文集論之，如韓愈之儒家，柳完元之名家，蘇洵之兵家，蘇軾之縱橫家，王安石之法家，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，旨無旁出，即古文之所謂自成一子者矣。其體既謂之集，自不得強以諸子部次矣。：：則一切之文集，亦可因是而治之，庶乎辨章學術之一端矣。」此言漢魏以後之文章著述，仍有專門宗尚之意，舉凡以後一切詩文集，咸可以此辨章古今學術源流，而皆得其旨歸矣。又惲子居大雲山房文稿二集鈹

錄說：『敬觀之前世，賈生自名家、縱橫家入，故其言浩汗而斷制。晁錯自法家、兵家入，故其言峭實。董仲疏、劉子政，自儒家、道家入，故其言和而多端。韓退之自儒家、法家、名家入，故其言峻而能達。曾子固、蘇子由自儒家、雜家入，故其言溫而定。柳子厚、歐陽永叔，自儒家、雜家、辭賦家入，故其言詳雅而有度。杜牧之、蘇明允，自兵家、縱橫家入，故其言縱厲。蘇子瞻自縱橫家、道家、小說家入，故其言逍遙而震動。至若黃初、甘露之間，子桓、子建，氣體高朗；叔夜、嗣宗，情實精微；始以清雋爲適意，時俗爲自然，風格相仍，漸成軌範。於是文集百家，判爲二途。熙寧、寶慶之會，時師破壞經說，其失也鑿；陋儒襲橫經文，其失也膚。（指宋人以經義取士。）後進人士，竊聖人遺說，規而畫之，睥而斷之，於是經義文集，並爲一物。』惲氏之說，範圍較廣泛，且以一人而兼數家之旨，其思想則近似諸子之雜家矣。又以魏晉曹氏兄弟與嵇阮輩之文集，與百家分途，其思想則與諸子無與。至宋代熙寧、寶慶時，王安石主政，以經義取士，而時師陋儒，破壞經義，混入文集，去諸子益遠矣。即此可見文家之思想，受當時政教風尚及社會習俗之影響甚大，其作風去經子益遠矣。故近人劉師培論文雜記說：『西漢之時，法學之士，侈言災異五行，故西漢之文，多陰陽家言。東漢之末，法學盛昌，故東漢之文，多法家言。六朝之士，崇老莊，故六朝之文，多道家言。隋唐以來，以詩賦爲取士之具，故隋唐之文，多小說家言。宋代之儒，以講學相矜，故宋代之文，多儒家言。明末之時，學士大夫多抱雄才偉略，故明末之文，多縱橫家言。近代之儒，溺於箋注訓詁之學，故近代

之文，多名家言。（指清儒說經之文。）雖集部書，不克與子部書齊列；然因集部之目錄，以推論其派別源流，知集部出於子部。則後儒有作，必有反集爲子者，是亦區別學術之一助也。『言自西漢以還，直到清代，文家之文，雖有時代風尚之別，要皆有諸子專門之意。因此可知歷代文章，雖與時推移演進，然自有其淵源流別之可尋矣。至如說「後儒有作。必有反集爲子者」之言論，似未妥當，因文學必隨時代演進，決不會開倒車走回頭路的。姚氏古文辭類纂序，謂論辨文「原出諸子」。即其他各類文體，要皆出自經、史、子。章學誠文史通義說：『著作衰而後有文集，典故窮而後有類書。』又說：『後世專門之書絕，而文集繁。』可見後世文學家之文，皆隨時而有所演變。他又說：『經學不專家，而文集有經義；史學不專家，而文集有傳記；立言不專家，而文集有議論。』可見漢、唐以還，文集中之經義，爲經學之支流；傳記、爲史學之餘裔；議論、則以諸子爲濫觴。皆各有其源流派別，幾乎成爲文章演進之公理矣。

（四）歷代散文風格受世運轉變的影響

本書命名爲「中國散文演進史」，散文爲無韻之文，所攝甚廣。今人所謂「古文」者，即散文之別名，與駢文爲相對之稱。「古文」又與今文爲相對之名。所謂「今文」者，乃指隋、唐、宋、明、清各代應科舉考試之文，其篇章句法，崇尚對比，雖有起、承、轉、合之組織結構，略與散文同；但另有特殊規格限止，故統稱之爲時文或八股文，又與一

般散文或古文爲相對之稱。故凡相對者，必有排斥抗拒之意。文學家在遭受環境刺激時，必然產生反映，發出一股強大力量，造成對待形勢，創作新產品，彼此相頡頏，優勝劣敗，乃是自然之理。本書所要敘述的散文，是除去韻文、駢文、及應科舉的時文。而其他一切文章，皆包括在散文義界之內。不過散文在歷史性的涵義上，原有廣義狹義之別。廣義的散文，統攝「經、史、子、集」，無論長篇鉅製，單章短札，不分議論、說理、敘事、抒情等類的應用雜文，及傳奇小說，戲文、宣白之類的通俗文學，亦不分古今雅俗，文言語體，統可歸之於散文一類。而今人對於散文觀念，則甚狹隘，既把小說、戲劇分立門戶，各自獨成體系，對於詞殿義正的正統古文，亦視同敝屣，而僅以幽默輕鬆之筆調，描寫社會各層面，生動活潑，流麗豐美的抒情文字，才算是上品散文。要知這僅是愛自由，反復古，獨抒性靈，一時風尚的散文小品，如晚明的李贄及公安袁氏兄弟，與清初的金喟袁枚等所提倡的浪漫文學思潮，所產生的散文便是。若是從中國全部散文史著眼，是不能厚此薄彼，以偏駭全的。故本書所敘述的散文，是取廣義的。在時間上，起自上古，終於現代，以時爲經而文緯之。

散文各種體制與風格，都因時代推移，不斷演變。每一時代，都各有其政治背景，社會風尚，而文學亦各因其時代特色，而產生不同風格，以適應環境之需，而有所演進。因爲某一文體與風格，其始也使人喜愛，經過長期發展，或因時過境遷，而產生流弊；或因某一文體，發展到高峯階段而有衰老狀態，使人厭煩，其自身已失去存在價值，即有應運

而生的人才，出而從事文學改革運動。甚至就得另闢蹊徑，別開生面，以謀發展，創造新體制的新文學，以供新時代之需求，自是順理成章的事。深知每當易朝換代之時，文學似乎隨著政局之鼎革，自成段落。文學因為受到時代考驗與政潮之激盪，而發生劇烈變化。此時的文章體制與學術思想，因革損益之跡象，凡研究文學史者，自然體會得出，若追溯散文學之源流派系，應自三代說起：夏尚忠勤，殷崇簡實，周監二代，文彩獨盛，當時文章，韻、散與駢、散文體，皆混而未分，文史尚謀共同生活，五經除詩經外，其餘都是有韻律或無韻律的駢、散文之共祖。不過經典之作，本無意爲文；即諸子亦原不以文稱。漢書稱賈誼「善屬文」，文乃爲人所重，西漢一代，如賈誼、董仲舒、司馬遷、枚乘、鄒陽、司馬相如、揚雄、劉向等，被稱爲文人；想其被稱爲文人的原因，並非專指其能文章，必其學問淵博，爲人所重，始得稱文人。到了東漢，即不如此固執了。

三國時，魏之曹氏父子（操、丕、植）文名甚高，及建安七子，其文皆各有所長。吳之陸氏父子（遜、抗、凱、機、雲）亦都以文名，而以陸機爲首出，雲次之。其時唯有蜀丞相諸葛亮之出師表，披肝瀝膽，風神高遠，自然疏暢，卻是三國之至文；曹氏父子，未有能及之者。若是就文論文，其時文學本質，已無西漢文人學問淵博之可言了。其思想與風格，已開六朝文學之雋爽，變西漢壯美之文風而爲優美了。平易有風致，讀之使人發生快感。至東晉則有王羲之的短章簡帖，風趣天成，世所罕見；陶淵明的山水文，獨立於風氣之外，不同凡響。此二人皆不矜意爲文而工力天成，實是難能可貴之逸品。即此可知晉